

<<法官告诉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官告诉你>>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2545

10位ISBN编号：7511802540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蔡慧永 编

页数：3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官告诉你>>

内容概要

随着法治理念的不断深入，运用法律解决现实矛盾的意识得到了进一步的普及。

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在面对矛盾纠纷时拿起了法律武器。

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随着法律意识的普及而不断的攀升。

但是在现实的审判过程中，我们发现虽然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增强了，但是法律素质却不高。

很多当事人懂得上法院去“讨说法”，却不知道如何去打官司，不懂得如何运用掌握的证据和法律规定去争取本应属于自己的保护。

现实审判实践中的这种问题促使我们深思。

广泛、深入地普及法律知识，使更多的当事人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对于促进我国的法治进程有着现实的意义。

基于此种考虑，我们从现实审理的案件着手，编写了此书。

该书是我们计划出版的系列丛书的第三部。

第一部《法官告诉你如何获取人身损害赔偿》和第二部《法官告诉你如何防范合同风险》出版后获得了社会的普遍好评，特别是很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于我们这种普法宣传的手段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于是我们又以劳动争议案件为内容编写了此书。

选择劳动争议案件，是因为这案件历来是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民事案件中最主要的典型，贴近每个人的日常生活。

而且，新的《劳动合同法》颁布以后，百姓的劳动维权意识更加强烈，劳动争议类案件的受理数量大幅攀升，百姓了解新法规定和法院实际审理情况的需求更加迫切。

出于以上初衷，我们特邀请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人员撰写完成本书，全书共选取了105个各种类型的劳动争议案例。

<<法官告诉你>>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工伤事故纠纷 1.工作期间与人争斗被殴打致死，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2.童工在工作中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3.临时工因公受伤，是否应获工伤赔偿？

4.他为何不能向老板索要工伤赔偿？

5.劳动者因公受伤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6.职工因公受伤，用人单位应依法支付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7.用人单位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否应支付停工留薪期双倍工资？

8.因公受伤9年后鉴定出生活需护理，职工能否要求支付鉴定前数年护理费？

9.劳动者到实行计件工资制度的用人单位工作后不久即发生工伤，停工留薪期间原工资待遇不变，如何确定劳动者月工资？

10.因公受伤职工在退休后可否主张伤残就业补助金？

11.离开单位9年后发现身患职业病，是否按发现时的工资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2.受伤未致残，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长时间旷工的，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3.职工在交通事故中因公死亡，家属与单位达成赔偿协议后，可否再以工伤保险待遇的名义要求单位赔偿？

14.工伤保险待遇协议履行完毕后，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补足差额的应否得到支持？

15.公司违法注销，股东是否需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16.工伤保险待遇，适用企业注册地标准还是劳动合同履行地标准？

第二章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17.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单位为规避责任否认存在劳动关系，谁该负举证责任？

18.确认劳动关系案件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19.在本单位工作之余到其他单位临时帮忙，是否与该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

20.自带牲畜为单位工作，是否与该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

21.到其他单位工作后，是否还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22.退休后被返聘，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属于劳动关系？

23.内退后到其他单位工作，是否与新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 24.将自有汽车租给单位有偿使用又在单位工作的，是否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25.劳动者离开单位多年后，要求确认与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未解除并恢复工作、支付生活费的，法院不予支持 26.刘某与东方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27.单位以承包方式经营的，不影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三章 劳动合同纠纷类第四章 其他类型劳动合同纠纷

<<法官告诉你>>

章节摘录

本案是典型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

劳动关系双方因具体的给付数额产生争议，进而诉至法院。

工伤保险是国家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而暂时或是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及其供养直系亲属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劳动者只要在劳动过程中受到工伤，无论其本人是否有过错，是否应负责，一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9条至43条规定，工伤保险待遇主要分以下几个方面：（1）因工负伤待遇 劳动者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医疗费用符合规定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住院治疗的，由单位按照因工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70%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工出差标准报销。

工伤职工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的，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也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2）因工致残待遇 因工致残的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领取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为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

<<法官告诉你>>

编辑推荐

《法官告诉你遇到劳动纠纷怎么办》共选取了105个各种类型的劳动争议案例，从工伤损害赔偿，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劳动合同纠纷、工资福利、保险等多个方面，将劳动争议审判实践中常见的、典型的或疑难的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

<<法官告诉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